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42号

申请人：陈仕剑，男，汉族，1993年1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简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55号之21-B09-11。

法定代表人：王星星。

申请人陈仕剑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简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仕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资1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4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加班 83 小时的加班工资 581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资深设计师，试用期 2 个月，工资 10000 元/月，转正后工资 12000 元/月，2023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在微信工作群通知因甲流问题安排员工居家办公，5 月被申请人在微信工作群通知员工回公司拿回私人物品，其才知道被申请人准备解散。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1. 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执行标准工时制，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为 8000 元/月（计算加班工资基数），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印章及申请人的签名；2. 社保缴费明细，显示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3. 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相关人员于 4 月 16 日通知员工因甲流严重安排员工下周一至周三全员居家办公等，5 月 17 日相关人员通知员工下周一回公司取私人物品等，有员工询问工资如何处理，该名人员回复其没有义务给员工发工资，建议问淮安市公安局，5 月 22 日相关人员通知如有需要离职证明的请于当天上午回来领取，5 月 24 该工作群被解散；4. 工资条及转账记录，其中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资收入情况（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申请人的月应发工资在 12000 元至 17000 元之间浮动；5. 钉钉打卡截图，显示申请人剩余调休 83 小时（加班时长自动计入调休余额）；5. 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截图，显示为申请人缴费单位为被申请人，缴至 2023 年 3 月等信息。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3 年 4 月工资，该月其存在调休，没有请假，因 4 月 16 日后系被申请人安排的居家办公，故 4 月工资应按正常工资标准足月发放。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居家后没有实际开展工作。对此，申请人表示设计师与其他岗位不同，工作需要登录网盘，因网盘被关闭才导致其无法居家办公，同时，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部分加班工时会安排调休，对部分加班工时会结算加班工资，其仍有 83 小时的加班工时未调休亦未结算加班工资。另查，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天数为 10 天；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120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所提供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较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劳动用工并发放劳动报酬之事实，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用工事实、执行标准工时制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

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工资发放情况及月平均工资。又，工资系劳动的对价，申请人确认4月16日后居家期间未实际提供劳动，未能执行被申请人居家办公的安排，缺失享受劳动对价的基础，考虑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加班工时的主张未作出抗辩，结合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对员工加班的处理方式，故申请人4月居家没有提供劳动期间本委按调休处理，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发放4月正常工资，因此，申请人请求2023年4月工资12000元，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上述调休冲抵后，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剩余加班工时3小时（83小时-8小时/天×10天）的加班工资。结合劳动合同约定计算加班工资基数，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206.9元（8000元÷21.75天÷8小时/天×3小时×150%）。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解散而于2023年5月离职。本委认为，从微信工作群发布的通知内容可见，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在5月间通知员工取回私人物品，亦有提及离职证明的领取问题，现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4000元（12000元/月×2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工资 12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加班工资 206.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